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3)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伍成業先生(「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伍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伍先生，74歲，現為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監事會非執行主席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及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伍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法律專業經驗。於一九八七年，彼受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助理集團法律顧問。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伍先生擔任法律及審核事務部副主管。於二零一六年退休前，伍先生擔任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負責監督法律與法規風險的管理，並管理亞太地區的法律團隊。

伍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二年分別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伍先生於一九九一年進一步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除上述者外，伍先生(i)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滙豐銀行(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及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分別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i)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的非執行董事；及(iv)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就公職及社會服務而言，伍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及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香港總商會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隨後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副主席。彼亦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香港特區政府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

伍先生已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の任命可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同意後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之條款，伍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有關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伍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在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伍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伍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伍先生的委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

- (i) 馮銳江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梁筠倩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陳曉峰先生辭任後，伍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銳江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銳江先生、黃偉桃博士及梁筠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甘承倬先生。